

112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白容老師

一、甲父與乙母於法院進行離婚調解，雙方約定並於法院調解筆錄中記載「兩造（父母）同意於未成年子女丙成年前，禁止離開我國國境」之調解筆錄。試問：依據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調解筆錄得否作為限制該未成年子女丙出境之依據？（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移民法第 6 條禁止國民出國之規定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民法第 6 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

【擬答】

(一)前言：

禁止國民出國之法律依據為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第 6 條，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

(二)調解筆錄得否作為限制該未成年子女丙出境之依據，相關法規之規定如下：

1. 移民法第 6 條：

(1) 第 1 項：國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移民署應禁止其出國：

① 第 3 款：因案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國。

② 第 10 款：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出國。

(2) 第 4 項：第 1 項第 3 款應禁止出國之情形，由司法、軍法機關通知移民署；第 10 款情形，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移民署。

(3) 第 6 項：依第三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 10 款規定限制或禁止出國者，由各權責機關通知當事人；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因案經司法機關限制出國或依第 10 款規定禁止出國者，移民署於查驗時，當場以書面交付當事人，並告知其禁止出國之理由。

2. 家事事件法第 30 條：

家事事件之調解，就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須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合意，始得成立。

前項調解成立者，與確定裁判有同一之效力。

因調解成立有關身分之事項，依法應辦理登記者，法院應依職權通知該管戶政機關。

調解成立者，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

3. 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

(1) 第 1 項第 4 款：法院受理本法（家事事件法）第 104 條（法院管轄權）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或第 113 條之親子非訟事件（準用規定）後，於本案裁定確定前，得為下列之暫時處分：

四、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

(2) 第 2 項：法院核發前項暫時處分，應審酌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並應儘速優先處理之。

(三)研析：

1. 要限制未成年子女丙出國，要由法院通知移民署。

2. 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暫時處分，為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離開特定處所或出境。被暫時處分者係甲父與乙母，而非未成年子女丙。

3. 法院應不會通知移民署限制未成年子女丙出境。

(四)結論：

該調解筆錄不得作為限制該未成年子女丙出境之依據。

二、甲於個人臉書帳號刊登 1 則附有自拍影片之貼文，影片中加註印尼文之內容。影片內容乃介紹其好友乙，並為其刊登徵婚啟事，希望對方條件為沒有結過婚，沒有生過小孩。該貼文刊登後，經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後認為，甲確實有散布、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行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甲罰鍰新臺幣 5 萬元。甲不服，於訴願程序中主張，其乃幫助友人張貼徵婚訊息，並未從事婚姻媒合廣告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裁罰事實有誤，請求撤銷原處分。試問：甲之主張，是否有理由？（25 分）

參考法條：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8 條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違反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移民法禁止任何人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移民法第 58 條

【擬答】

(一)前言：

婚姻媒合屬我國傳統的「媒婆」習俗，民法第 573 條僅規定「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無請求權」，可知婚姻媒合不違背公序良俗。又目前法令規定並無禁止個人跨國婚媒行為，但仍不能登載廣告。

(二)定義：

1. 跨國（境）婚姻媒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2 款規定，指就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與外國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間之居間報告結婚機會或介紹婚姻對象之行為。
2. 廣告：狹義上是一種市場行銷行為，用於勸說閱聽人，通常以引發產品或服務購買，即商業廣告。廣義上是一切為了溝通信息、促進認識的廣告傳播活動，無論是否作用於商業領域，是否將營利作為運作目標，只要具備廣告的基本特徵，都是廣告活動，如為增加政治或意識上的支持，例如競選廣告和公益廣告。每則廣告由訊息與傳遞訊息的媒介構成。廣告僅是全部行銷（即營銷，市場行銷）策略中的一環。行銷其他方面包括宣傳、公關、推銷、競銷等。適度的廣告能使公眾更好地認知產品的特性，但過多的廣告（廣告轟炸）一般會引起人們的厭煩和反感。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禁止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之目的：

1. 跨國（境）婚姻媒合所媒介之雙方當事人，因語言、經濟條件、文化有差異，易被利用資訊不對稱，假借婚姻媒合之名，以刊登不實廣告，行非法移民，或販運人口之實。
2. 如允許跨國（境）婚姻媒合在商業機制下運作，收費並刊登廣告，顯有將受媒合之婚姻對象商品化及物化女性之疑慮，已產生類似人口販運之惡行。
3. 因廣告係屬商業行為之一種，其目的在於使閱聽者，獲取商品之資訊，以達到行銷商品之效果。政府既推動跨國（境）婚姻媒合公益化，自不允許居間媒合者將其視為商品並從事廣告行為，爰予立法禁止，違者應受處罰。

(四)入出國及移民法對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之管理規定：

1. 跨國（境）媒合廣告之限制，第 58 條第 3 項：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
2. 罰則，第 78 條第 1 款：
違反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受託或自行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五)題示案例，甲於個人臉書帳號刊登 1 則附有自拍影片之貼文，影片中加註印尼文之內容。影片內容乃介紹其好友乙，並為其刊登徵婚啟事，希望對方條件為沒有結過婚，沒有生過小孩。該貼文刊登後，經內政部移民署調查後認為，甲確實有散布、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行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款規定，並審酌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甲罰鍰新臺幣 5 萬元。甲不服，於訴願程序中主張，其乃幫助友人張貼徵婚訊息，並未從事婚姻媒合廣告業務，主管機關認定裁罰事實有誤，請求撤銷原處分。甲之主張，無理由。說明如下：

1. 甲以個人名義（媒婆）介紹其好友乙結婚機會，不違反法律規定。
2. 甲於個人臉書帳號刊登 1 則附有自拍影片之貼文，影片中加註印尼文之內容。影片內容乃介紹其好友乙，並為其刊登徵婚啟事。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任何人不得於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78 條第 1 款舉發、裁罰。
3. 裁罰前應提報「跨國境婚姻媒合審查小組」審議，並給甲陳述意見之機會。
4. 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2、3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案如需裁罰，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得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之二分之一，即新臺幣 5 萬元。尚屬適法。

(六)移民署宣導案例：臉書夜間直播寮國選妃，遭移民署查獲慘罰 10 萬元。

發布日期：2023-07-21 發布單位：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

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網路巡邏發現，陳姓國人男子在臉書創立婚友社團，主打寮國婚姻媒合仲介服務，並利用夜間直播多名女子扭腰擺臀影片等方式張貼跨國婚姻媒合廣告貼文，內容多以「換換口味」、「新貨上架」等標題內容吸引網友留言詢問，該行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明定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刊登廣告之規定，遭裁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七)結語：

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之管理手段，係針對其通路及方式採部分列舉及部分概括規定予以禁止，明定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惟廣告是否達到效果，其「內容」、「通路」、「方式」均相當重要，對廣告之管理手段，本應三者兼顧，然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8 條第 3 項僅規定通路及方式，未包括廣告內容，即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涉及哪些資訊始構成違法之要件，入出國及移民法並未予以定義，造成人民容易誤觸法網。

政府既未全面禁止個人或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又何以須全面禁止相關廣告行為；如廣告內容符合公益、未物化女性、無涉及犯罪訊息，應可比照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移民業務機構之廣告審查機制，責由具公信力之機構負責審查並核以審查合格字號後，始得散布，反之即屬不合格廣告，再予禁止之；亦不乏為較具彈性之管理機制。

志光×學儒×保成

一般行政.一般民政
人事行政.戶政.勞工行政

考取生唯一推薦

一年應屆考取 雙料金榜

陳○ 112 高考人事行政/112 普考人事行政

行政學老師非常認真，上課超紮實，體系表跟課本內容非常詳盡。體系表上到一個段落會補充課本內容，也會帶大家看每章後面附錄的題目，會特別講解容易錯題，等於一個概念在正規課會複習兩到三次。老師也非常樂意幫學生解惑。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梁○妮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自己是一個定力不足的人，需要有人督促才能認真讀書，有些課還會出申論作業或課堂小考，可以審視有沒有吸收，有任何學習上的瓶頸都可以問老師，老師們幾乎都很樂意回答，對於第一次進入國考的同學相當推薦選擇面授課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柔 112 高考一般行政/112 普考一般行政

補習班的師資安排優良，每位老師都很專業且回答問題有耐心，私底下也會關心學生的學習進度，使我在學習過程能安心的發問，老師的回應及鼓勵亦帶給我許多幫助，而課程規劃也十分完整，每週循序漸進的跟課，一定能保持讀書的狀態。

一年考取 雙料金榜

邱○淳 112 高考戶政/112 普考戶政

老師上課都很用心，也會補充很多新的實務見解，讓我可以放心專注在準備考試上，省去不少心力。有許多免費講座，可以挑選需要的報名參加；協助組成讀書會及場地提供，使學習效益倍增；奪榜特訓班營造一個很好的讀書氛圍，及提供大量練習申論的機會。

三、甲為大陸地區人民，前與臺灣地區人民乙完成不動產買賣交易並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報經內政部准予許可。嗣甲以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為由，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委託代理人丙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向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遞件，申請入境。惟甲申請入境時，正逢新冠疫情期間，且按邊境防疫政策規定，尚未將在臺取得不動產之事由列入疫情期間開放來臺對象，故移民署對甲之申請入境事件未作成准駁決定。甲嗣以移民署迄未就其 109 年 1 月 21 日申請入境案作成具體處分，依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2 月 14 日提起訴願。試問：甲之訴願有無理由？訴願決定應如何為之？（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疫情期間邊境管制，管制大陸地區人民來台之措施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行政程序法，訴願法

【擬答】

(一)前言：

本題涉及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相關規定事宜，人民因中央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或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甲之訴願有理由。

(二)相關法制程序：

1. 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規定：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 2 個月。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 2 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 1 次為限。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2. 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

13.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辦理期限 5 天。不含面談或函請相關機關查證之時間。

3. 訴願法

(1) 第 2 條：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2) 第 14 條第 1、2 項：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 3 年者，不得提起。

(3) 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三) 新冠疫情期間相關境管措施

1.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109 年 3 月 19 日發布訊息，為因應中國大陸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我國於 109 年 1 月 20 日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並鑒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3 日宣布二級開設，由衛生福利部陳時中部長擔任指揮官，持續統籌整合各部會資源與人力，續為超前部署，指揮中心於 109 年 2 月 27 日宣布一級開設，全面整合政府資源，強化指揮中心與各縣市政府的協調。為降低疫情移入及社區傳播風險，確保民眾健康，指揮中心業積極規劃並執行加強邊境檢疫管制之因應策略為，全面禁止國內旅行團赴中國旅遊，並公告中國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來臺限制，並視疫情發展提升入境限制強度。為加強管制，自 109 年 3 月 19 日起，限制所有非本國籍人士入境，事前申請核准者才予放行。

2. 移民署網站境管防疫專區有上載「各類人士來臺限制一覽表」，大陸地區人來台自 119 年 1 月 26 日起邊境管制，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考試日）尚未開放已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地區人民來台社會交流。

(四) 甲之訴願有理由：

1. 甲於委託代理人丙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填具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向移民署遞件，以已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事由申請來台社會交流。移民署迄 112 年 2 月 14 日未就申請入境案作成具體處分。

2. 依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規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社會交流申請入出境證件，辦理期限 5 天。甲之申請案移民署應於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准駁。

3. 119 年 1 月 26 日為邊境管制開始日，因疫情、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至 112 年 12 月 11 日大陸地區人民以已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事由來臺從事社會交流尚未終止。移民署如於 119 年 1 月 26 日前許可，甲雖已取得入出境許可證，因受邊境管制仍無法搭機來台。

4. 甲之申請案件，移民署逾 3 年未准駁，亦未通知代理人丙因疫情因素，尚未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以已取得台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事由來臺從事社會交流之申請案，而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5. 甲可依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或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得提起訴願。

(五) 訴願決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訴願決定機關為行政院。

2. 本申請案件已逾 3 年，行政院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訴願事件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 結論：

移民署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應通知代理人丙。

志光×學儒×保成
做你的考前專屬教練

奪榜特訓班



近年口碑成效最好之強效課程 考前70天助你強效提升破百分！

奪榜特訓班進步超有感總分最高提升**256**分

十大課程特色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集中管理

三大會考

申論指導

按表操課

弱科加強

專屬課輔

全面檢視

固定劃位

佳作觀摩

選擇精熟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四、請依據目前現行及 112 年 6 月修正但尚未生效之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說明基於「國籍」與「戶籍」二種因素，對國民入國之許可與查驗有何異同之處？（25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國民之定義，無戶籍國民入國要許可。所有人入出國均要經查驗。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移民法第 4、5 條。

【擬答】

(一)前言：

入出國及移民法（下稱移民法）總統 112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布，行政院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及 113 年 3 月 1 日分 2 階段施行。

(二)定義：依移民法第 3 條第 1、4、5、10 款，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1. 國民：指具有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現在或原在臺灣地區居住之國民，且未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3.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指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僑居外國國民及取得、回復我國國籍尚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4. 定居：指在臺灣地區居住並設立戶籍。

(三)移民法有關國民入國之許可之規定：

1. 依據：移民法第 5 條、第 10 條第 7 項。
2. 內容：

(1)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

- ①入出國不須申請許可。但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應先經其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國。
- ②涉及國家安全之人員之範圍、核准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國家安全局、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海洋委員會定之。

(2)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①入國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但持有我國有效護照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
- ②免申請入國許可或於入國時申請入國許可之適用對象、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2 地方特考)

③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或定居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核發證件種類、效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四)移民法有關國民入國之查驗之規定：

1. 依據：移民法第 4 條。

2. 內容：

(1) 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2) 移民署於查驗時，得以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蒐集及利用入出國者之入出國紀錄。

(3) 前 2 項查驗時，受查驗者應備文件、查驗程序、資料蒐集與利用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五) 國民入國之許可與查驗之比較：

1. 入國許可：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免申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持有我國有效護照，符合辦法規定條件者，得免申請入國許可，其他應向移民署申請許可。

2. 查驗：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者，應經移民署查驗；未經查驗者，不得入出國。

3. 違規處罰：

(1)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未經許可入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2) 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入出國未經查驗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六) 結語：

司法院釋字第 558 號解釋，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入出國境之權利。人民為構成國家要素之一，從而國家不得將國民排斥於國家疆域之外。於臺灣地區設有住所而有戶籍之國民得隨時返回本國，無待許可，惟為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人民入出境之權利，並非不得限制，但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並以法律定之。故移民法第 4、5 條對國民之許可、查驗有不同之規定。

志光×學儒×保成
十大貼心服務

學習無後顧之憂

· 線上課業諮詢

疑問
有解

· 老師申論批閱

· 上榜生經驗親授

掌握
關鍵

· 時事專題講座

· LINE@班導服務

· 班導師制度

學習
無憂

· 雙師資雙循環

學習
多元

· 多元補課方式

· 歷屆試題練習

充分
練題

· 線上平時測驗

詳細規劃請洽全國各班門市